

证券代码：873827

证券简称：岷山环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15:00—2024年8月1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27	岷山环能	2024年8月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太行路与龙康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岷山环能办公

楼 507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目前，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工作尚未结束，根据当前本次发行上市之审核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8月13日 13:30-14: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 507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葱；联系电话：0372-5258158；邮箱：mshngk@msnhgk.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